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光线传媒

股票代码：3002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18号院2楼50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望京东路4号恒基伟业大厦（恒电大厦）BC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传媒”）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光线传媒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快科技/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光线传媒、上市公司	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三快科技与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三快科技拟以协议方式向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76,016,50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目标股份	指	三快科技拟以协议方式向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76,016,50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并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18号院2楼507
法定代表人	穆荣均
注册资本	29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051159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上销售日用杂货、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首饰、家用电器、家具、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花、草及观赏植物、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药、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仪器仪表、卫生洁具、医疗器械I类、水产、肉类、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数码产品、乐器、消防器材、建筑材料、皮具、药品经营；网上门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酒店订房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0日
经营期限	2007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

股东情况	王兴持股95%，穆荣均持股5%
通讯方式	010-573766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穆荣均	男	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宋哲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优化管理结构的目的，在同一控制下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对上市公司持股主体进行调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上市公司176,016,50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价格为11.04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943,222,226.24元。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6,016,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方

甲方：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

2020年11月4日

3、目标股份

(1)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分别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甲方同意将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包括与上述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份。

(2) 本次股份转让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176,016,50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

(3)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目标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对价及收购股份比例保持不变。

4、股份转让对价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04元，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80%。

(2) 目标股份转让对价由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和目标股份总数共同决定，即股份转让对价=每股转让价格×目标股份总数；双方确认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股份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943,222,226.24元。

5、交割及对价支付

(1) 双方同意，双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生效且本次股份转让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后尽快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有关目标股份的过户申请材料。

(2) 目标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24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3) 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乙方自有资金。

6、税费的承担

双方应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负担任何由于订立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目标股份引起的税费。

7、违约责任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8、协议生效、解除或终止

(1)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 《股份转让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a) 因不可抗力导致《股份转让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股份转让协议》终止；

(b)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c) 法律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五、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日期为2016年5月27日，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前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光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76,016,506股上市公司股份，该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穆荣均

日期：2020年11月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光线传媒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1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7号楼11105号
股票简称	光线传媒	股票代码	3002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18号院2楼50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6,016,506股 持股比例：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	时间：2020年1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汉涛签署了《股份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转让协议》；</p> <p>方式：《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汉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176,016,50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上述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继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1月4日